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3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浙江国新有限承租浙江海虹的房屋,租期两年,合同金额为1,174,768.56元/年。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就重组诚意金事项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尽快收回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利息,经各方协商,李志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国新健康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于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655.65万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并经国新健康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3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新有限”)拟与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浙江国新有限承租浙江海虹的房屋,租期两年,合同金额为1,174,768.56元/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海虹为中海恒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海虹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年初至上述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三)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海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20号建工大厦7楼

4、法定代表人:吕铮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3528055X7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业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药品、医疗器械招投标代理服务、网上采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海恒直接持有浙江海虹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关联方主要历史沿革

浙江海虹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2019年12月,浙江海虹股东由国新健康和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恒。

10、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海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1,118,827.2元、净利润411,030.54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6,888,811.19元。

11、关联方诚信情况

经查询,浙江海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浙江海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国新有限承租浙江海虹位于杭州市文三路20号1号楼(建工大厦)七层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1149.48平方米,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砼,建筑总层数为21层,该房屋在第7层。租赁期为24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办公场所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租金标准:人民币2.8元/㎡/天,租金为人民币1,174,768.56元/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浙江国新有限承租浙江海虹位于杭州市文三路20号1号楼(建工大厦)七层的房屋,租期两年。

(二)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1,174,768.56元/年。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三)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3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2018年6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中包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志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股份质押协议)的议案》,公司向京颐科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支付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李志将促使京颐科技全体股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将其持有的9,686,947股京颐科技股份质押给公司,占京颐科技总股份比例为10%,作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的质押担保。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诚意金返还款2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重组诚意金返还等事项与李志、张巧利及京颐科技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基于此《协议书》,公司收到李志方面归还的剩余诚意金人民币4,800万元及违约金利息100万元。

诚意金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尽快收回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利息,公司与李志方面进行多轮磋商,就重组诚意金事项签订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李志已部分履行了原《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经各方协商,若李志截至2023年5月31日前向国新健康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于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655.65万元,则视为李志已履行完毕《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国新健康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李志、张巧利及京颐科技解除已质押的京颐科技全部股份所需的注销质押登记手续。

《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并经国新健康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利息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李志方面归还的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655.65万元。

三、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重组诚意金事项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3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10、议案11、议案1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6月2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10、议案11、议案1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5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3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2018年6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中包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志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股份质押协议)的议案》,公司向京颐科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支付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李志将促使京颐科技全体股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将其持有的9,686,947股京颐科技股份质押给公司,占京颐科技总股份比例为10%,作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的质押担保。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诚意金返还款2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重组诚意金返还等事项与李志、张巧利及京颐科技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基于此《协议书》,公司收到李志方面归还的剩余诚意金人民币4,800万元及违约金利息100万元。

诚意金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5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东方基金、国盛证券、大家资产、中邮基金、德邦证券、信达证券、人保寿险、国联安基金、观富资产、相聚资本、西部利得基金、中山自营、鹏华基金、华兴证券、信诚人寿、银华基金、中金基金、盈峰资本、朱雀基金、九泰基金、旌安投资、方正富邦、南方基金、中信建投、中邮人寿、鑫元基金、国寿安保、前海开源基金、趣时投资、深圳华强鼎信投资、上海合远私募、新华基金、亚太财险、星石投资、泓澄投资、中加基金、沣京资本、广发基金、太平资产、泰达宏利基金、淳厚基金、平安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兴业证券、太平洋资产、东证资管、融通基金、银河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北京源乐晟资产、交银施罗德基金、上海世诚投资、安信基金、万家基金、循远资产、国寿安保基金、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珠海南山领盛资产、中国人保资产、同犇投资、兴业基金、景泰利丰、玖鹏资产、长安基金、汇丰晋信基金、华宝基金、财通基金、中梅基金、上海磐耀资产、民生加银基金、汇添富基金、HSZ Group、中泰证券、中欧瑞博、旭松投资、平安理财、招商证券、Alpines Capital、国泰君安、西藏合众易晟投资、思睿投资、汇信聚盈、华安基金、物产中大投资、金鹰基金、泉沙投资、长盛基金、嘉实基金、国金证券、泰信基金、巨子私募、上海证券、宁浦富基金、光大证券、汇安基金、友邦保险资管、浙商证券、泰旸资产、创金合信、仙人掌资产、瑞信资产、华富基金、红土创新、悟空投资、方正资管、国华兴益资管、域秀投资、睿亿资产、准锦投资、钜仁投资、肇万资产、留仁资产、建信保险、格林基金、希瓦资产、磐厚动量、前海联合、涌津投资、上银基金、兆天投资、君辰投资、南华基金、玄元投资、中英人寿、中华保险、中融鼎、鼎萨投资、永赢基金、九方智投、明亚基金、名禹资产、华美国际、华泰证券资管、国新自营、源乘投资、深圳碧烁私募、多和美投资、诚盛投资、北京马上赢网络、九泰基金、兴证资管、景顺长城、中航基金、中信保诚资管、中融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男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2023年1-4月收入同比去年实现增长的原因?

答: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改善,公司抓住机会,推进各项策略的落地执行,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此外,受外部环境影响,去年1-4月业绩基数相对较低,也侧面促进了今年同期业绩的同比增长。

问题2:冲泡和即饮产品的运营差异?

答:冲泡和即饮两块业务差别较大。冲泡业务运营时间久,在消费者心中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基础;同时,冲泡产品的旺季集中且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对于渠道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相对较低。

公司从2017年切入即饮板块,一方面,即饮业务目前还处在导入期,需要进行消费者培育和品牌势能的建立;另一方面,即饮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对渠道运营和维护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

问题3:公司终端网点数量?

答:公司目前铺货网点数量约40万家。目前,公司在短期内暂时不会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对现有门店进行深耕。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冲泡业务和即饮业务的特点,分别筛选适配的经销商和终端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建立产品势能,营造热销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4:公司为什么选择这个时点推出即饮激励计划?

答:1、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结束,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内部的管理人才基础,完善长效激励机制;2、当前,公司处在新的发展节点,公司认为,通过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帮助推动公司变革,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问题5:果汁茶后续打法?

答:1、公司积极传递“吃零食就喝MECO蜜谷果汁茶”的消费认知,希望通过建立零食和果汁茶之间的深度链接,实现消费场景的破圈;2、公司加大了Meco果汁茶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4月,公司已官宣了Meco品牌新的形象代言人,希望通过代言人的势能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沟通;3、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公司增加冰冻化方面的投入,同时,在学校进行派赠等活动,以此来助力产品销售。

问题6:公司新品研发机制?

答:新品研发由公司品牌创新中心主导,通过“门径”管理系统,采用“产品经理制”,自下而上驱动新品研发。从产品立项到口味测试、包装设计、定价等全流程,都让潜在消费者深度参与,使产品的调性更加契合当下年轻消费者的喜好。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会持续关注当下市场的流行趋势,从“健康化”等角度出发,通过基础研发,对产品进行创新。

问题7:即饮独立销售团队组建情况?

答:公司期望通过三年时间,提升系统化经营即饮业务的能力,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即饮旺季即将到来、新进入具需要时间磨合等因素,公司加快了即饮团队人员的招聘进度。目前,公司独立即饮团队已基本组建完成,希望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加快推进铺市及品牌推广活动,为即饮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问题8:公司为什么决定做瓶装即饮产品?

答:瓶装产品是结合公司战略推出的。公司由原有的固体冲泡业务切入即饮业务的时间较短,作为新进入饮料行业的企业,公司前期采用差异化策略,用创新的杯装形态导入业务,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已经有了一定的消费群体。但由于杯装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饮料还有很大一部分消费场景是偏室外动态的,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来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通过瓶装与杯装形成互补,满足消费者在不同消费场景下的需求。

问题9:果汁茶的成功给公司的启发?

答:Meco果汁茶成功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市场上创新推出果汁茶的新品类,主打“真茶真果汁”,果汁含量高,并且在口味、口感、产品品质、健康性、包装形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独特性。果汁茶的成功坚定了公司全力做好即饮业务的信心。

果汁茶的成功给了公司以下几点启示:1、产品研发阶段,需要着力挖掘产品的差异点,提供给消费者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同的价值点,以此获得消费者的认可;2、即饮业务的运营需要坚持“长期主义”的理念,把握好产品推广节奏及不同阶段的侧重点;3、在适当的时机,加大品牌及渠道的投入,为产品提供更多的助力,进一步挖掘即饮市场的机会。

问题10:兰芳园瓶装冰柠茶和香飘飘瓶装牛乳茶的研发逻辑及差异点?

答:兰芳园瓶装冰柠茶和香飘飘瓶装牛乳茶两款产品,是公司基于“竞争思维”研发推出的。

柠檬茶是一个很大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柠檬本身富含维生素且口感较佳,消费者接受程度高,公司认知到柠檬茶市场的巨大潜力,因此推出了冻柠茶产品。公司的冻柠茶产品针对现有产品的消费痛点进行优化,用蜂蜜取代蔗糖,解决了茶的涩味问题;同时,采用低糖配方,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健康”的追求。从线上及部分线下城市的试销情况来看,这款产品有一定的潜力。

香飘飘瓶装牛乳茶采用健康的低糖配方,选用生牛乳作为原料,不含反式脂肪酸及植脂末,同时,采用中国茶底,打造“国潮”牛乳茶,目前已推出黑乌龙、鸭屎香、大红袍三款口味。

问题11:未来,公司对冰冻化陈列的规划?

答:冰冻化是推动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资源。2023年,公司将会加大冰冻化资源的投入力度,提升冰冻化终端网点数量及质量;同时,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扩充产品品类,使冰冻化产品的陈列更加丰富。

问题12:冲泡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来源于哪里?

答:1、产品的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年轻化、健康化升级。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在产品健康化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推出了破破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以及零添加产品——“如鲜”手冲乳茶,通过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2、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公司的冲泡产品在居家消费的便捷性、性价比、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县乡镇市场及礼品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因此在渠道下沉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3、随着冲泡产品不断地升级迭代及渠道深耕,也会给一二线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4、在泛冲泡方面,公司还会继续进行积极的探测。相信通过以上几方面的共同驱动,未来冲泡板块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值得公司去努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